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思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035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0700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相關紓困措施建議，請貴校
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109年4月16日新北教產字第1090004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務必關注學生家庭狀況，針對「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」，如發現學生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就學困難，學校導師應主動提報校方，並請貴校積極協助學生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倘若貴校有設置仁愛基金或教育儲蓄戶，請貴校放寬認定標準，協助有需求之學生提出申請，例如：部分勞工因疫情影響係採減時及減薪上班；或如部分業務人員因疫情影響僅得領取底薪(相當於基本工資)，均屬無法獲得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，惟實際上仍造成生活艱困之情形，是以若該學生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則建議從寬核實認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

東湖國民小學外)
副本：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

2020/04/28
08:08:41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